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于2019年6月18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6月25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放公司2017-2018年度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奖励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在2017-2018年度科研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研发团队发放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奖励金合计88万元，有助于营造利于企业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激励科研人员奋发工作，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放高级管理人员中期激励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合计不超过150万元的中期激励金，发放金额及程序符合《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激励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全力以赴创利增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森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雷自合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程先生就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